

8.执行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如投标单位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未按格式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)项目(铁塔及附属设施租赁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)项目(铁塔及附属设施租赁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8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